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运市监特设函〔2024〕2号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全市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宣传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

根据《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安全大宣传专项行动的通知》（运安办发〔2024〕11号）要求，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局决定在全市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宣传专项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国家、省、市领导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深刻汲取近期国内发生的河南南阳1.19火灾事故、河南平顶山1.12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山东菏泽1.20废旧厂房火灾事故以及江苏常州1.20铝镁粉尘爆炸等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从严从实抓紧抓好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宣传舆论环境。

二、宣传重点内容

-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
- 2、各级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和阶段性重点任务；
- 3、运城市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
- 4、运城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
- 5、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 6、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
- 7、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 8、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9、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
- 10、特种设备作业安全知识技能；
- 11、特种设备安全常识；
- 12、其他应当宣传的安全生产知识。

三、开展形式

(一)开展集中学习。**一**是要组织开展一次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的集中学习教育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二**是要组织学习《运城

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推动安全责任落实。三是要通过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等形式，推动学习入脑入心。

（二）开展宣传教育。一是持续开展“两个规定”宣贯，推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依法履责。广泛开展“两个规定”主题宣传活动，向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的负责人宣讲“两个规定”，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总监、安全员分级负责的安全责任体系，落实使用安全责任制，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二是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进一步普及特种设备安全常识，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应对特种设备安全突发事件的快速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根据设备特点，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开展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让全体从业人员时刻牢记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三）开展“五个一”活动。深入开展“五个一”活动，切实强化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一是通过一份安全承诺，明确企业安全责任，指导企业制定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二是通过一轮培训，切实增强企业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业务素质。三是通过培育一批安全落实主体责任示范单位，充分发挥标杆引领作用，着力提升落实主体责任的主动性。四是通过一次警示教育，提升企业

安全意识，推动企业将主体责任落实引向深入。五是通过一轮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要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观念，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高度重视，确定专人落实此项工作，全力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大力宣传造势。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要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宣传作用，发挥新媒体作用，切实加大“特种设备安全大宣传”活动舆论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力度，增强影响力、感染力。

（三）及时总结报送。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 2024 年 3 月 5 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市局特设科。

联系人：李招贤 0359-5770110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